

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云财农〔2022〕64号

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转发《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前期，我们已将2022年度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（以下简称“补贴”）下达各地，并制定了《云南省2022年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》。近日，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和农

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下发《关于做好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对做好补贴发放工作进行安排,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执行,并强调以下几方面:

一、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各地在收到《通知》后,需第一时间向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,尤其是要厘清中央和省关于补贴兑付时限、绩效运用等关键节点。

二、加快兑付补贴。从调度情况看,截至2022年4月13日,仍有昆明市、玉溪市、普洱市、保山市等兑付进度为零,各地要切实抓紧兑付资金,按照兑付时限倒排工期,明确各兑付环节时间节点,按计划推进;以问题为导向,针对“难点”和“堵点”要及时研究,及时解决。

三、强化沟通协作。各级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和金融机构要主动沟通,积极配合,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。加强上下沟通,对兑付过程中,本级切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和困难,要及时上报。

四、强化绩效运用。中央财政将此次补贴发放情况作为安排相关转移支付的绩效因素,省级也将充分运用绩效结果,对因兑付进度慢而影响我省向中央争取相关资金的州(市),省级将在分配相关资金时予以扣减,对按时完成兑付的州(市)进行倾斜支持。

附件：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

2022年4月15日

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农村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

财农便〔2022〕43号

**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，稳定农民收入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2022年3月11日中央财政已下达资金200亿元，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。为做好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加强部门协作。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负起责任，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、紧迫感。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密切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尽快将资金拨付至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

二是完善发放制度。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

民，核实补贴面积。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，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是强化资金监管。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要简化流程，加快拨付进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。加强“一卡通”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，及时向代发银行同步发送账户明细，确保补贴真正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。对因基础信息有误而造成发放失败的，及时根据银行反馈数据更正信息。严禁以拨作支，在“一卡通”代发专户形成沉淀。

四是加强督促指导。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，跟踪资金拨付进展情况，做好执行分析。对资金拨付明显偏慢、补贴发放滞后、工作不力的地区，应通过调研、通报、约谈等方式进行重点督导。自4月20日起，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将适时对执行进度较慢的省份进行重点督导，并研究将此次补贴发放情况纳入绩效因素，在安排相关转移支付时以适当方式予以运用。

五是做好政策宣传。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加强补贴政策解读，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同时，可通过宣传报道、张榜公示、发放明白纸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，让农民群众广泛知晓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

2022年4月14日

抄送：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印发
